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2樓

承辦人：陳羿姩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
328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J038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041732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份(10422044432_104D2274138-01.jpg)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（104年9月27日）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
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9月9日廉預字第1040501264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政府廉潔形象，中秋節期間（104年9月27日）請積
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本府員工遇
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
或邀宴應酬情事，應確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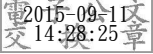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請同仁踴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
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學習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
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。



三、另請加強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中秋節廉政倫理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含稅捐分處)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